

# 上海金融法院 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

## 受理决定书

(2022)沪74测试1号

启动申请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共同向本院提交了《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启动申请书》。经审查，该启动申请符合《上海金融法院关于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的规定（试行）》规定的案例测试条件，本院决定登记受理。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 程序性事项告知书

1. 符合条件的金融交易相对方等主体可共同提出启动案例测试程序的申请，本院决定受理后，在具体案例审理中，根据各方在测试案例法律关系中的具体地位，转为案件程序中的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各方应当依据《上海金融法院关于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的规定（试行）》的规定，参与案例测试程序。
3. 案例测试机制不属于民事诉讼程序，但可参照适用相关民事诉讼制度与原理。
4. 申请人应在收到本受理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申请人请求书。申请人请求书应包含具体的请求事项和详细的事实理由。
5.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申请人请求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答辩意见书。申请人如不服被申请人答辩意见，应在收到答辩意见书之日起十日内提供反答辩意见书。答辩意见书与反答辩意见书应包含案例所涉事实和法律问题的观点及详细理由。
6. 各方应在本受理决定书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据《上海金融法院关于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的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向本院提交证据和资料。如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据、资料确有困难的，应在期限内向本院申请延期。
7. 各方应在收到本受理决定书后及时向本院递交由委托人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律师事务所函，授权委托书需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8. 本院受理本案不收取费用。但就本案所涉专业问题,如经当事人申请,指定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机构或人员提供书面意见、参与审理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方负担。
9. 除依法不公开或公开有损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外,本院就本案相关资料及程序信息,依据《上海金融法院关于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的规定(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公开。
10. 测试案例所涉相关文书材料一般以电子方式送达,各方应在收到本受理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交用于送达的电子邮箱。如各方需提交纸质材料,请提交正本一份,副本按相对方人数提交。